

陵川县县(区)级预算部门(单位)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晋市财社【2022】165号集中供养特困对象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903-社会保障股			实施单位	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		
项目属性	一次性项目(1年结束)			项目期	1年		
项目资金 (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,120,000		年度资金总额:	3,120,000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,120,000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3,120,000		
	省级财政资金	0		省级财政资金	0		
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0	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0		
	单位自筹	0		单位自筹	0		
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
项目概况	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,有效保障集中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,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。资金主要用于约341人的补助支出。						
立项依据	晋城市财政局、晋城市民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晋市财社(2022)165号)			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该项目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、照料服务、疾病治疗和殡葬等方面的保障,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;对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,构建和谐社会有着重要作用。	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财政部、民政部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社(2017)58号)第十一条“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,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、提供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。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和经济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,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。”	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集中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由县财政按每月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账户,由供养服务机构(敬老院)集中统筹使用。						
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完成对约341人的生活补助,提升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,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完成对约341人的生活补助,提升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平,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特困人员供养数量	≥341人	数量指标	集中特困人员供	≥341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≥100%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	及时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发放及	及时
		成本指标	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水	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集中特困人员基	提升
			集中特困人员基本生活	保障		集中特困人员基	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集中特困人员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集中特困人员满	≥95%	
负责人:		经办人:	侯素霞	联系电话:	15513969555	填报日期:	20230302141232